

新聞稿

友邦保險在2023年締造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新業務價值上升 33% · 10 個市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內涵價值權益在向股東返還 59 億美元資本前增加 7%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上升 2% ; 全年每股股息增加 5%**

香港 · 2024 年 3 月 14 日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增長率按固定匯率基準列示：

新業務表現

- 新業務價值增長33%至40.34億美元
- 中國內地、香港、東盟⁽²⁾ (越南除外) 及印度業務均取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 年化新保費上升45%至歷史新高的76.50億美元
- 全年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52.6% · 下半年較上半年有所上升

盈利及資本

-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達88.90億美元 · 每股增加37%
-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12.9% · 較2022年的9.4%顯著上升
- 稅後營運溢利為62.13億美元 · 每股增加2% ; 每股基本增長⁽³⁾則為7%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達60.41億美元 · 每股上升5%
- 透過股息及股份回購返還共59億美元前 · 內涵價值權益增加7% ; 向股東返還資本後 · 內涵價值權益為702億美元 · 每股上升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餘為163億美元
-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⁴⁾非常強勁 · 按保險集團監管基準計算為275% · 按股東基準計算則為335%

股息及股份回購計劃

- 末期股息為每股119.07港仙
- 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161.36港仙 · 增加5%
- 於2023年透過股份回購計劃向股東返還36億美元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源祥表示：

「友邦保險締造了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 同時整體財務表現強勁。疫情後整個集團的業務動力強勁 · 我們的年化新保費增長45%至歷史新高 · 新業務價值上升33%至超過40億美元。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無可比擬的分銷平台 · 促使我們在作為主要增長引擎的東盟、香港、中國內地和印度業務締造更高的新業務價值 ; 此外 · 我們在10個市場取得雙位數字增長。」

「我們一貫嚴謹的財務紀律，以及專注於擴展友邦保險的高質素有效保單業務，支持所有其他主要財務指標錄得增長；以每股計算的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內涵價值權益、稅後營運溢利及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均有所上升。內涵價值權益在透過股息及股份回購向股東返還59億美元前，增加7%至761億美元。友邦保險的資本狀況保持非常強勁，自由盈餘為163億美元，而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⁴⁾為275%。」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9.07港仙，使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161.36港仙，較2022年增加5%。這是秉承友邦保險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讓本集團可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和保持財務靈活性。」

「友邦保險卓越的新業務表現建基於我們強勁和無可比擬的分銷平台。我們別樹一幟的『最優秀代理』為友邦保險主要的競爭優勢，在活躍代理人數增加和生產力上升的推動下，新業務價值錄得23%的卓越增長。友邦保險廣泛的策略性夥伴分銷網絡有助我們擴大市場覆蓋，在銀行保險和零售獨立財務顧問渠道的優秀表現帶動下，新業務價值上升58%。」

「友邦保險中國業務於2023年全年錄得20%的新業務價值增長。隨著疫情的干擾消退，新業務展現強勁動力，2月至12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增長28%。我們長期儲蓄業務內產品組合的有利轉向，以及產品的重新定價，支持2023下半年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較上半年有所上升。」

「友邦保險中國業務致力執行我們的『最優秀代理』策略，持續專注優質招聘和新入職代理發展，促使其『最優秀代理』在原有業務和新分公司⁽⁵⁾均取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自2019年展開地域拓展，繼河南鄭州分公司於2023年5月開業後，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的覆蓋範圍現已倍增至共10個地區。透過複製我們高效及可擴展的模式，我們的新分公司在2023年締造55%的新業務價值增長，為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的下半年整體代理新業務價值帶來超過5%的貢獻。」

「中國內地的人壽及健康保險市場持續提供龐大的機遇。在2023年，友邦保險中國業務深化其與策略性銀行夥伴的合作，促使其銀行保險渠道的新業務價值增長至超過去年的三倍。我們於中郵保險的24.99%股權投資，讓我們得以把握來自額外客戶群的巨大價值，並與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的策略形成高度互補。中郵保險2023年新業務價值⁽⁶⁾按年增長17%，惟並無被計入我們的新業務價值業績內。」

「友邦保險香港業務在本地及中國內地訪客業務，以及代理及夥伴分銷渠道均錄得增長的支持下，新業務價值表現卓越，升幅達82%。自2023年2月全面通關後，我們成功把握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群非常強勁的需求，促使友邦保險香港業務為本集團2023年新業務價值帶來最大貢獻。我們繼續提升活躍代理人數並與分銷夥伴緊密合作，把握中國內地訪客客戶群帶來的可持續和不斷增長的機遇；在2023年，友邦保險香港業務約一半的新業務價值來自中國內地訪客。」

「友邦保險泰國業務是我們在東盟市場中最大的業務，其2023年新業務價值延續強勁往績，進一步上升21%。我們市場領先的代理及與Bangkok Bank（盤谷銀行）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兩者均錄得增長，帶動卓越的新業務表現。我們貫徹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促使新入職代理人數取得卓越增長，而活躍代理人數和代理生產力均取得雙位數字升幅。」

「在新加坡，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於2023年上升10%。我們專注於代理招聘和提升生產力，使我們在新入職代理人數方面締造強勁增長，而代理生產力也有所上升。友邦保險新加坡業務的夥伴分銷渠道亦錄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受惠於花旗銀行的強勁表現，及其他專注於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的夥伴所帶來的新業務。」

「友邦保險馬來西亞業務得益於代理和夥伴分銷渠道的增長，新業務價值穩健上升7%。我們優化的主張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保障需要，有助提升『最優秀代理』的代理活躍度及生產力。我們與Public Bank（大眾銀行）緊密合作，以提升高淨值客戶群的滲透率及增加保險專員人數，於2023年取得雙位數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其他市場分部2023年的新業務價值相對2022年保持穩定。越南的新業務價值較低，抵銷了此分部強勁的基本增長。如早前所述，越南的壽險業年內持續受消費者負面情緒所影響。不包括越南，其他市場的新業務價值在2023年上升15%。年內，Tata AIA Life的所有分銷渠道再次取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該公司為2023年印度排名第三大的私營壽險公司。」

「亞洲是全球人壽及健康保險最具吸引力的地區，強勁的需求基本動力及主要的人口結構趨勢，為我們區內業務的長期前景提供有力的支持。我深信市場對友邦保險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強勁增長，而我們的顯著競爭優勢、多個增長引擎和無可比擬的財務靈活性，將令友邦保險能夠為所有持份者締造長遠、可持續的價值，同時幫助大眾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

友邦保險簡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18個市場，包括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印尼、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汶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印度合資公司的49%權益。此外，友邦保險持有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24.99%股權。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至1919年逾一個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洲（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值為2,860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集團透過遍佈亞洲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4,200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8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港幣櫃台）及「81299」（人民幣櫃台）；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聯絡詳情

投資者關係		傳媒關係	
白禮仕	+852 2832 1398	馬苑琮	+852 2832 5666
林蕙嫻	+852 2832 1633	杜文禮	+852 2832 4726
李子筠	+852 2832 4704	廖恩祺	+852 2832 1742
陶奕明	+852 2832 1777		
潘詩敏	+852 2832 4792		

附註：

- (1) 本集團的 2023 年年度業績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17 號後計算及呈報。
- (2) 東盟（正式名稱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業務，指友邦保險於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柬埔寨、印尼、緬甸、菲律賓及越南的業務。
- (3) 不包括相對於 2022 年，2023 年較高的醫療理賠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模型進行輕微調整之影響。
- (4) 友邦保險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均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計算。按保險集團監管基準計算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在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中被稱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覆蓋率」，並按訂明資本要求基準，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對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比率計算。

按股東基準計算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定義為撇除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除汶萊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外）的貢獻下，按訂明資本要求基準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根據我們當地資本總和法報告中適用的當地監管制度，汶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分紅業務不被視為分紅基金或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 (5)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原有業務是指設於北京、上海、深圳、廣東及江蘇的業務。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新分公司是指我們設於天津、河北、四川、湖北及河南的業務。
- (6) 新業務價值是由中郵保險基於中國精算師協會的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原則和方法計算，並與中國內地的行業慣例一致。中郵保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已反映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用的最新經濟假設。